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23959825#4027
電子信箱：r050100@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2040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2)年度接種流感/COVID-19/肺炎鏈球菌疫苗，
發放65歲以上長者家用COVID-19抗原快速篩檢試劑(下稱
家用快篩試劑)案，詳如說明，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年8月23日「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二次工作聯繫會議，以及本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112年第4次COVID-19防治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本年COVID-19/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時程與流感疫苗相近，且合約院所具高度重疊性，為求一致性，接種旨揭疫苗皆發放家用快篩試劑。發放原則為，65歲以上長者每接種一劑流感/COVID-19/肺炎鏈球菌疫苗，每人可領取10劑家用快篩試劑，最多30劑，配送量用罄即停止發放作業。
- 三、因上開疫苗接種名冊已建檔，貴局/合約院所於發放時無需另行造冊，另接種計畫結束倘有賸餘量，逕留供受配單位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作為醫療或防疫使用。

疾病管制科 112/09/07



A21120025202



四、另為提升行政效率，有關上開發放作業所需之快篩試劑，將依貴局回報配合流感疫苗接種發放家用快篩試劑配送清冊之分配劑量加權45%，作為配合COVID-19/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發放家用快篩試劑數量，一併配送。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